

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兰德网络

股票代码：834505

收购人一：何小迅

通讯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贾家弄 8 幢 2 单元***

收购人二：冯绍苏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古翠路***

收购人三：陈军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锦苑 13 幢 3 单元***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录

收购人声明	1
释义	2
第一节收购人介绍	3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3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3
(二) 收购人简要财务状况	4
(三) 最近两年内, 收购人及其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说明 ...	4
二、收购人在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5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6
(一) 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6
(二) 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6
(三) 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四、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7
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8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8
二、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情况	9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其主要内容	9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12
五、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兰德网络股票的情况。	13
六、收购人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兰德网络发生交易的情况。	13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3
第三节收购的目的和计划	14
一、收购目的	14
二、后续计划	14
(一)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14
(二)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14
(三) 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14
(四)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15
(五)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15
(六) 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15
第四节对兰德网络的影响	16
一、对兰德网络的影响与风险	16
二、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或其它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6
三、本次收购对兰德网络独立性的影响	17
(一) 资产独立	17
(二) 人员独立	17

(三) 财务独立	17
(四) 机构独立	18
(五) 业务独立	18
第五节 承诺及约束措施	19
一、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9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9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9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0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
(二)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0
二、收购人作出的保证兰德网络独立性的承诺	20
三、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20
四、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1
第六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2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2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22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22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7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收购方、本人	指	何小迅、冯绍苏、陈军
被收购公司、公司、兰德网络、公众公司	指	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律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何小迅、冯绍苏、陈军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三方合计控制兰德网络 26,62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1.66%，共同成为实际控制人之行为。
《一致行动人协议》	指	2017 年 12 月 27 日，收购人何小迅、冯绍苏、陈军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何小迅直接持股数 12,250,000 股，通过富意天成控制公司股份 5,550,000 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17,800,000 股；冯绍苏直接持有兰德网络 5,390,000 股股份；陈军直接持有兰德网络 3,430,000 股股份。三方合计控制兰德网络 26,62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1.66%，共同成为实际控制人之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众公司	指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何小迅

何小迅，男，1972年出生，身份证号330103197201****，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1993年9月至1998年11月，任浙江鸿程邮电计算机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1998年12月至2001年10月，任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1年11月至2005年6月，任浙江浙大网新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5年7月至2017年3月，历任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浙江兰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杭州颂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北京纵横汇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天津兰摩云创数据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天津纵横汇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冯绍苏

冯绍苏，男，1975年出生，身份证号533221197503****，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1999年9月至2000年6月，任浙江西泠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1年1月，待业；2001年1月至2003年3月，任浙江联创软件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3月至2006年1月，任浙江浙大网新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售前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售前经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7月，任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2012年7月至2017年3月，任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浙江兰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天津纵横汇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天津兰摩云创数据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任北京纵横汇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3、陈军

陈军，男，1969年出生，身份证号330106196912****，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省广播电视大学。1991年7月至1993年9月，

任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销售代表；1993年9月至1995年4月，任浙江省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客户经理；1995年4月至1997年7月，任浙大快威科技产业总公司销售经理；1997年8月至1998年8月，任浙大计算机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1998年8月至2000年1月，任上海天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0年2月至2015年6月，任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浙江兰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任杭州嘉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收购人简要财务状况

收购人为自然人何小迅、冯绍苏、陈军，根据《第5号准则》相关规定，无需出具最近2年财务会计报表。

（三）最近两年内，收购人及其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说明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兰德网络外，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收购人的 关联关系
1	天津富意天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35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	何小迅出资55.32%，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北京纵横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专业承包；网络技术开发；软件开发；智能楼宇系统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没有实际经营，拟开展智能楼宇系统技术服务	何小迅持股8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冯绍苏持股比例20%，任监事。
3	杭州颂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服务：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目前没有实际经营	何小迅持股4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冯绍苏持股20%；陈军持股20%。

4	天津兰摩云创数据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何小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冯绍苏任监事。
5	天津纵横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批发业；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何小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冯绍苏任监事。
6	杭州嘉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陈军持股5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除上述企业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企业与兰德网络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兰德网络的主营业务为：电信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专注于向电信运营商提供先进的统一流程引擎平台软件、流程服务平台软件等产品的咨询、研发、项目实施以及培训、维保、升级等服务）。其中天津兰摩云创数据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纵横汇智科技有限公司为被收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上述企业与兰德网络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

2、收购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收购人的声明，收购人的关联自然人未实际控制或参与控制其他企业，未在收购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任职，与被收购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收购人在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收购人为自然人，根据兰德网络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为公司登记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二）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根据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及户籍所在地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收购人有良好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公众公司收购事宜，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资格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检索，收购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四、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何小迅直接持有兰德网络 12,2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比例 19.17%，通过富意天成控制公司股份 5,550,000 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 8.69%，合计控制公司总股本的 27.86%，何小迅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冯绍苏直接持有兰德网络 5,39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44%，冯绍苏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陈军直接持有兰德网络 3,43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陈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此外，何小迅还兼任兰德网络全资子公司天津兰摩云创数据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纵横汇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冯绍苏兼任兰德网络全资子公司天津兰摩云创数据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天津纵横汇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为公众公司在册股东，与其他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且收购人何小迅、冯绍苏、陈军之间除了在本报告书“第一节收购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三）最近两年内，收购人及其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说明”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在股权、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收购人本次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何小迅直接持股数 12,250,000 股，通过富意天成控制公司股份 5,550,000 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17,800,000 股；冯绍苏直接持有兰德网络 5,390,000 股股份；陈军直接持有兰德网络 3,430,000 股股份；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三方合计控制兰德网络 26,62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1.66%，何小迅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冯绍苏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陈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拥有控制权，共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兰德网络前十大股东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5,500,000	39.91	25,500,000	39.91
何小迅	12,250,000	19.17	12,250,000	19.17
天津富意天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000	8.69	5,550,000	8.69
冯绍苏	5,390,000	8.44	5,390,000	8.44
江苏伊斯特威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7.82	5,000,000	7.82
陈军	3,430,000	5.37	3,430,000	5.37
赵之昂	3,430,000	5.37	3,430,000	5.3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44,000	1.63	1,044,000	1.63
蔡蕾	900,000	1.41	900,000	1.41
张纯楚	250,000	0.39	250,000	0.39

合计	62,744,000	98.19	62,744,000	98.19
----	------------	-------	------------	-------

二、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情况

1、收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何小迅、冯绍苏、陈军为公司原始股东，且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被收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公众公司股东之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公众公司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3、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授权与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其主要内容

2017年12月27日，收购人何小迅、冯绍苏、陈军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三方合计控制公众公司26,6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66%，何小迅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冯绍苏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陈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拥有控制权，共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基本内容如下：

“1、甲方为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德网络”）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有兰德网络12,250,000股股份，占兰德网络总股本19.1705%，通过天津富意天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兰德网络5,550,000股股份，占兰德网络总股本8.6854%，合计控制兰德网络17,800,000股股份，占兰德网络总股本27.8559%；

2、乙方为兰德网络董事兼副总经理，并持有兰德网络5,390,000股股份，占兰德网络总股本8.4351%；

3、丙方为兰德网络副总经理，并持有兰德网络 3,430,000 股股份，占兰德网络总股本 5.3677%。

现甲方、乙方和丙方就其共同控制兰德网络相关事宜，保证兰德网络控制权的稳定，达成以下协议内容并共同遵守：

一、就兰德网络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协议各方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为在兰德网络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时。

协议各方同意，协议各方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以及促使所能控制的董事、监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根据本协议保持一致行动。

协议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公司董事时，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董事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等公司董事权利时应根据本协议保持一致行动。

但协议各方在实施上述一致行动时以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为前提。

二、协议各方同意并承诺在兰德网络股东大会对如下事项进行表决时按照一致意见进行表决：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变更公司形式;

(十七)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协议一方拟自行向兰德网络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协议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协议任何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兰德网络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协议各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协议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协议各方联合提名的方式向兰德网络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本协议所指“相同的表决意见”指对审议事项所投的“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种类相一致)。

如果协议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协议各方以支持人数较多的意见作为一致意见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除此之外,任何一方均不应单独向该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

四、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自行提出的议案,在兰德网络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协议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协议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以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兰德网络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协议各方同意,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一致行动决议必须经过半数的协议方同意。如未能达成过半数协议方同意的,则拟对议案投弃权票的一方视为对该议案投同意票。

协议各方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构成关联关系等回避表决情形时,各方仍应按照上述方式形成一致行动决议,非关联方股东按照一致行动决议表决。

五、兰德网络召开股东大会时,本协议各方应共同委托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进行监督。如果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发现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对本协议所列事项的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

形，则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将表决票退还给协议各方，要求协议各方再次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进行协商。如果协议各方经再次协商，仍无法就对该等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则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来确定。如果协议各方仍未按照本协议的要求进行投票，则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规则来认定投票结果。

六、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协议一方或各方共同不再成为兰德网络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八、协议各方同意并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兰德网络的股份，协议各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规定以及兰德网络公司章程的约定处理其所持有的兰德网络股份。

九、本协议各方持有兰德网络比例的增加或减少不影响本协议对该方的效力。

十、本协议各方均应切实履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协议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十二、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十三、共同控制人相互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本次收购实际为收购人何小迅、冯绍苏、陈军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三方合计控制公众公司 26,6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6%，共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涉及资金收购新股份情况，故不存在有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等情况。

收购人之前购买兰德网络股权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兰德

网络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五、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兰德网络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何小迅、冯绍苏、陈军不存在买卖兰德网络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兰德网络发生交易的情况。

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除兰德网络向收购人支付了作为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外，何小迅、冯绍苏、陈军及其关联方未与兰德网络发生任何交易。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通过何小迅、冯绍苏、陈军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进行，不适用收购过渡期的规定。

第三节收购的目的和计划

一、收购目的

收购人基于对兰德网络发展战略前景的看好，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结为一致行动人，进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本次收购的目的是稳定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效率，有效整合资源，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平台和自身资源，为兰德网络开拓业务、提升市场份额，增强品牌知名度有效整合收购方的相关资源，优化兰德网络整体发展战略，壮大兰德网络资本实力，支持兰德网络拓展新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兰德网络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兰德网络的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会在发生实际需要调整的情形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架构、公司章程、资产及员工等进行调整。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不排除调整兰德网络现有业务，充分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平台，有效整合相关资源，优化兰德网络整体发展战略，壮大兰德网络资本实力，支持兰德网络拓展新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在拟定业务整合方案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鉴于在现有的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管理下，公众公司取得了持续的、高速的成长，体现了现有的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管理及经营能力。为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保留目标公司现有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不做调整。

除此之外，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其他计划。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兰德网络后续经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兰德网络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对公众公司员工进行合理调整。若未来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合理调整，公众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六）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排除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兰德网络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兰德网络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

对于资产处置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对兰德网络的影响

一、对兰德网络的影响与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前，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兰德网络 39.91% 的股份，为兰德网络控股股东；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自然人股东，股权结构分散，且不参与公众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兰德网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兰德网络的股本总额仍为 63,900,000 股，收购人何小迅、冯绍苏、陈军合计控制的公众公司 26,620,000 股股份，控制的公众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41.66%，且何小迅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冯绍苏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陈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三人作为公司主要经营管理者，一直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拥有控制权。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何小迅、冯绍苏、陈军成为公众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兰德网络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兰德网络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收购人将积极推动公众公司开拓具有良好市场发展潜力和盈利前景的业务，改善公众公司整体经营状况，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或其它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主要是为了稳定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效率，有效整合资源，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平台和自身资源，为兰德网络开拓业务、提升市场份额，增强品牌知名度有效整合收购方的相关资源，优化兰德网络整体发展战略，壮大兰德网络资本实力，支持兰德网络拓展新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兰德网络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兰德网络的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本次收购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形式进行，未发生股权交易，以上变更有利于稳定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效率。本次收购，何小迅、冯绍

苏、陈军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损害被收购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收购对兰德网络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兰德网络的实际控制人何小迅、冯绍苏、陈军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具体出具《关于保证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资产独立

本人的资产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的资产与兰德网络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兰德网络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兰德网络章程关于兰德网络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不发生违规占用兰德网络资金等情形。

（二）人员独立

除本人外，保证兰德网络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领薪；保证兰德网络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中兼职；保证兰德网络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之间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

保证兰德网络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兰德网络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兰德网络的资金使用。

（四）机构独立

保证兰德网络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与兰德网络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保证兰德网络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第五节 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收购人何小迅、冯绍苏、陈军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存在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和消除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何小迅、冯绍苏、陈军分别出具了《关于收购人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兰德网络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兰德网络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兰德网络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兰德网络主营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兰德网络主营业务及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或产品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兰德网络的主营业务或产品相竞争；若与兰德网络的主营业务或产品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兰德网络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兰德网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何小迅、冯绍苏、陈军及其关联方与兰德网络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严格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何小迅、冯绍苏、陈军分别出具了《关于收购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兰德网络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兰德网络及兰德网络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兰德网络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兰德网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收购人作出的保证兰德网络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证兰德网络独立性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对兰德网络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兰德网络独立性的影响”。

此外，为了确保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何小迅、冯绍苏、陈军分别作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三个月内，陈军辞去杭州嘉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何小迅辞去杭州颂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辞去北京纵横汇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再担任其他相关联公司的高管职务。

三、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承诺事项，并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兰德网络股东大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兰德网络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兰德网络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兰德网络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收购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兰德网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会转让持有的兰德网络股份。除上述锁定外，若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收购人承诺遵守该规定。

第六节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029-88365830

传真：029-88365835

财务顾问经办人：阎星伯、谢家乡、顾世杰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广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东区A座31层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吴广红、刘振宇

（三）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正乾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7060号财富广场A座20层

电话：4006-016-400

传真：0755-33368713

经办律师：刘任庚、李晓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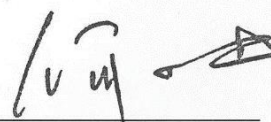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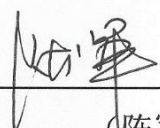
第七节有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名）： 
(何小迅)

收购人（签名）： 
(冯绍苏)

收购人（签名）： 
(陈军)

2017年 12月 27日

（二）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 阎星伯
(阎星伯)

项目主办人： 谢家乡
(谢家乡)

项目主办人： 顾世杰
(顾世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张同松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吴广红
(吴广红)

经办律师： 刘振宇
(刘振宇)

负责人： 刘广斌
(刘广斌)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017年12月27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何小迅、冯绍苏、陈军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何小迅、冯绍苏、陈军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5、《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
- 6、《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情形的承诺》；
- 7、《证券持有人名册》；
- 8、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 9、《财务顾问报告》；
- 10、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兰德纵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6 号楼

联系电话：0571-88480877

传真：0571-88480859

联系人：陈畅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股转业务（包括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授权期间：2017年10月1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7年10月17日

